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金重訴字第1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兆富

曾泓溢

上二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林盛煌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緝字第2373、2374號、111年度偵字第52538、52539、52540、52541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873、2085、2247、22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撤銷簡式審判程序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審判長得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辯護人、代理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後，認為有不得或不宜者，應撤銷原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王兆富、曾泓溢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前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茲因認本案有不宜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情事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撤銷簡式審判程序，依通常程序審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03 法官 陳盈睿
04 法官 陳怡瑾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蔡明純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